

安溪县教育局文件

安教〔2023〕22号

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公布安溪县第48届中学生、 43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奖学校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（职）专学校、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、民办学校：

日前，县第48届中学生、43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圆满落下帷幕，现将学校集体获奖情况予以公布。另经局务会研究，获得团体总分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学校各奖励1500元。

一、获得团体总分

1. 高中组

铭选中学、安溪一中、安溪六中、沼涛中学、蓝溪中学
安十一中

2. 初中组

恒兴中学、一中城东、安二十中、慈山学校、金火中学、

安溪六中、安溪五中、铭选中学、凤城中学

3. 小学组

第十小学、第十二小学、实验小学、第九小学、感德中心
第十八小、第二十一小、沼涛实小、第八小学、慈山学校

二、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学校

1. 中学组

铭选中学、安溪八中、安十一中、蓝溪中学、恒兴中学
华侨职校、安二十中、城厢中学、一中城东、慈山学校
湖上中学、安十七中、安溪五中

2. 小学组

湖头中心、剑斗中心、沼涛实小、龙门中心、实验小学
第六小学、第八小学、第十小学、第二十一小



(此件公开发布)